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13 號

聲 請 人 張台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律師

聲 請 人 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聲請人因拆屋還地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、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不當擴充至民事關係，限制人民對興建房屋之使用權，牴觸憲法第 10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141 條、第 143 條、第 145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及第 172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二)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53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、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；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再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及所適用之民訴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，有違憲法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張台鳳部分：

(一)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：

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張台鳳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上訴確定，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2. 關於民訴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、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：

系爭裁定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張台鳳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民訴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、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
3. 關於民訴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部分：

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三)，以抗告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又系爭裁定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述，亦難認聲請人張台鳳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民訴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
(二)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1.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張台鳳，揆之上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 綜上，聲請人張台鳳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於法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莊榮兆部分：

經核，聲請人莊榮兆並非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亦非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三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